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乐政办发〔2020〕29号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清市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乐清市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乐清市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 宪法宣誓实施办法

宪法宣誓是国家工作人员履行国家赋予职责的重要仪式。为激励和教育政府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依法履职尽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浙江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结合我市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宣誓人员范围

市政府任命的工作部门副职，市政府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市政府各部门）的正、副职等国家工作人员，在任命后进行宪法宣誓。

二、宣誓誓词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三、宣誓组织

市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由市政府组织，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委组织部负责具体工作。宣誓仪式由市长或受市长委托的副市长监誓，由市政府办公室主任或受办公室主任委

托的副主任主持。

四、宣誓仪式的程序及形式

(一) 宣誓仪式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主持人宣布宪法宣誓仪式开始;
2. 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3. 主持人宣读市政府任命文件;
4. 宣誓人在监誓人监督下进行宪法宣誓;
5. 主持人宣布宪法宣誓仪式结束。

(二) 宣誓仪式一般采取集体宣誓形式。根据市政府任命国家工作人员情况及时分批进行,也可根据需要采取单独宣誓形式。

集体宣誓时,由宣誓仪式组织单位在宣誓人中指定一名领誓人。领誓人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其他宣誓人在领誓人身后整齐站立。领誓人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逐句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左手自然下垂,右手举拳,齐声跟诵誓词。誓词诵读完毕后,领誓人和其他宣誓人报出姓名。

单独宣誓时,宣誓人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诵读誓词。誓词诵读完毕后,宣誓人报出姓名。在宣誓人宣誓时,监誓人面向宣誓人站立,监督誓词诵读。

五、宣誓有关要求

(一) 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设立宪法宣誓台,宣誓台中心位置摆放《中华人民共

和国宪法》。

(二) 宣誓仪式公开进行。

(三) 宣誓人员进行宪法宣誓时，应当着正装。

(四) 宣誓人员应按时参加宪法宣誓仪式，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参加，须书面报告宣誓仪式组织单位同意，并参加下次宪法宣誓。

(五) 已参加过宪法宣誓的国家工作人员兼任其他职务或者交流担任同一级别职务的，不再参加宪法宣誓。

六、其他事项

(一) 市政府任命的其他人员的就职宣誓，法律法规或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政协办公室，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3日印发
